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全球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刊發公告。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

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5,00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YAO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借股安排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022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